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财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系新余锂想新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锂想”）与江西升华买卖合同纠纷，新余锂想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对江西升华部分财产进行诉讼财产保全。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原告：新余锂想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 2、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279,6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10,756.88元（暂计算至2019年1月10日），合计3,490,356.88元，并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3,279,600元款项全部付清完毕时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供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金额总计48,000,000元的碳酸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原告按约定发货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其中背书的部分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如期兑付。被告欠原告货款3,279,600元，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三、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判决结果。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财产被冻结情况

根据上述诉讼财产保全，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冻结江西升华在银行存款、有关单位收入3,8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

财产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物名称	数量
1	磷酸铁锂	76吨

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前述财产被冻结，未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法院进行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江西升华的财产冻结。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 3、《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